

关于电子发票等打印要求的通知

根据公共机构节能降耗要求，同时也为减轻财务人员装订会计凭证负担，自即日起，财务报销审核时，不再接受以下材料：

1. 超过 A4 纸一半尺寸的电子发票和公务卡刷卡短信截图；
2. 单面打印或复印的多页文件附件、费用发放表、合同等。

请予理解、支持、配合！

特此通知

总务处

2020 年 12 月 29 日